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包）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的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包：网络安全维保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金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4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7日

第87页共90页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包）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二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兰州铭联商贸有限公司）参加（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的（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院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维保），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铭联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3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铭联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7日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三包）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的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三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永安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3.9万元，资产总额为20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永安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0日